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 回购原因

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价格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133元/股,回购数量为140.118万股。

(三) 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40.11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539.35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7,969,540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40,000	1.21	-1,401,180	88,538,82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9,430,720	98.79	0	7,349,430,720	98.81
合计	7,439,370,720	100.00	-1,401,180	7,437,969,5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同意回购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 539.35 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

来源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